

债券代码： 240429

债券简称： 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 240722

债券简称： 24 象屿 Y1

债券代码： 242565

债券简称： 25 象屿 Y1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
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05 单元之一



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5 年 7 月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回购股票不低于 1 亿股（含），不超过 1.5 亿股（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5 元/股，回购股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 亿股（含）-1.5 亿股（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005,97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79.3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7 元/股~7.07 元/股
----------	-------------------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0,56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购买的最高价为 7.07 元/股，最低价为 6.8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298.6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66,005,97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购买的最高价为 7.07 元/股，最低价为 6.3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4,779.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

关于上述事项，国开证券提醒“23 象屿 Y2”、“24 象屿 Y1”、“25 象屿 Y1”投资人关注发行人股份回购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开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管理办

法》、《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